

# 從事貨梯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3)1130002370

- 一、行業分類：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4649)
-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滾落（1）
- 三、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升降機、提升機(214)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112年12月7日14時10分許，罹災者陳○○於○○有限公司臺中工廠1樓欲拿取放置於貨梯搬器內之推車時，雇主對於貨梯之安全裝置，未維持其效能，及未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7.5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致發生貨梯搬器停靠於2樓時，罹災者陳○○拉起貨梯升降路出入口外部之雙開門後，仍可再拉開內部拉門遂進入1樓貨梯井，罹災者陳○○自1樓貨梯井開口處墜落至地下1樓之貨梯井底部，墜落高度約為5公尺，經救護車送至臺中榮民總醫院急救後，仍於同日19時19分不治死亡。

##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勞工自1樓貨梯井開口處墜落至地下1樓貨梯井底部，造成頭部外傷、肋骨骨折、骨盆骨折、左側橈骨骨折、吸入性肺炎併缺氧，送醫後因創傷性休克併心臟停止不治死亡。

###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雇主對於升降機之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應維持其效能。
- (2)雇主未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 7.5 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

### (三)基本原因：

- (1)雇主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2)雇主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雇主未對載貨用之升降機，於每日作業前對搬器及升降路所

有出入口門扉之連鎖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5) 雇主未對升降機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1次。

(6) 雇主未對升降機每月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1次。

(7) 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升降機之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應維持其效能。(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7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 雇主對於升降機各樓出入口及搬器內，應明顯標示其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限制。(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 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 7.5 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四)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二、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三、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五)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七) 雇主對升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 1 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 雇主對前項之升降機，應每月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 1 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九) 雇主對營建用或載貨用之升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對搬器及升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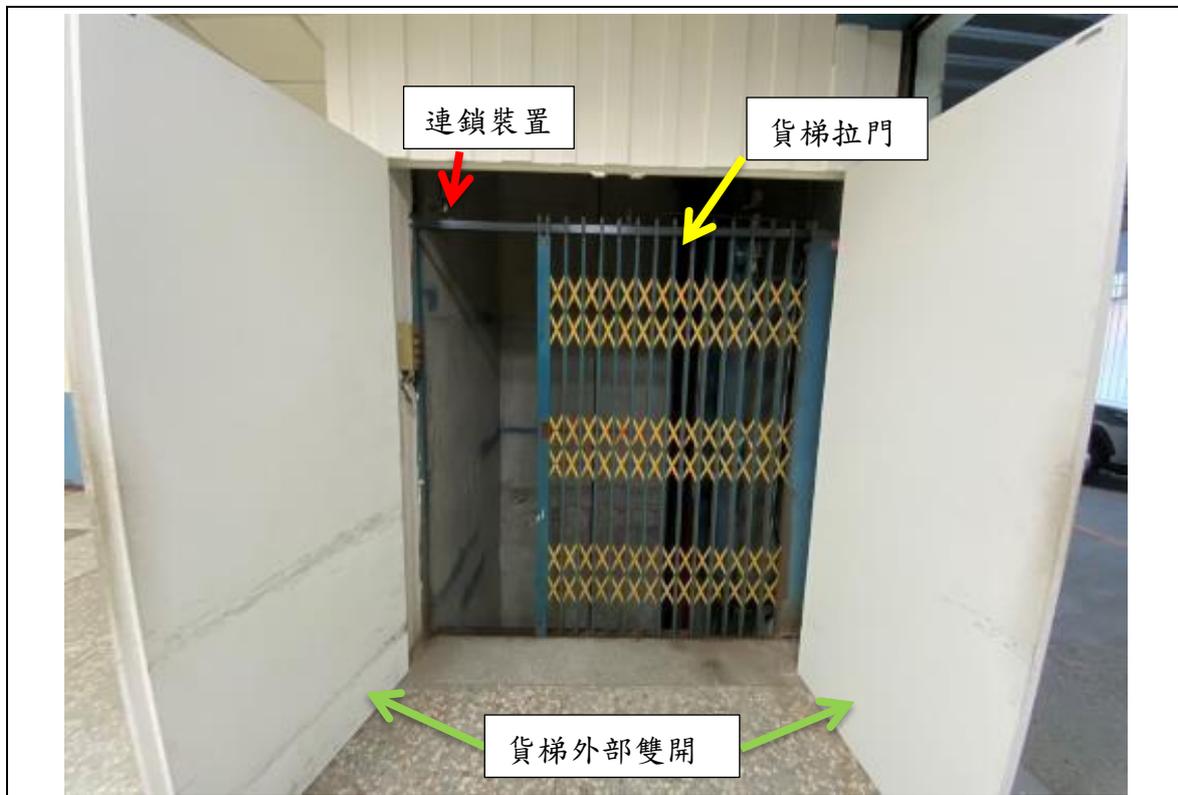
路所有出入口門扉之連鎖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4 之 1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十)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十一)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十二)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 說明

罹災者欲拿取放置於貨梯搬器內之推車時，雇主對於貨梯之安全裝置，未維持其效能，及未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 7.5 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致發生貨梯搬器停靠於 2 樓時，罹災者拉起貨梯升降路出入口外部之雙開門後，仍可再拉開內部拉門遂進入 1 樓貨梯井，罹災者自 1 樓貨梯井開口處墜落至地下 1 樓之貨梯井底部。